

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95年10月24日陸人字第0950019419號函訂定

95年12月11日陸人字第0950022433號函修訂

101年5月10日陸人字第1010800423號函修訂

101年11月14日陸人字第1019910053號函修訂

107年10月17日陸人字第1070800777號函修訂

109年7月3日陸人字第1090800386號函修訂

112年5月29日陸人字第1120800289號函修訂

一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七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員工及相關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人事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部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外聘民間委員應於受聘前確認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會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會

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- (一) 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(三)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會相關單位主管或會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- (一)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本會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派（聘）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之日止。
- (二)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民間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